

(正、副本)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勞 務 採 購 合 約 書

案號：1140301

品名：114-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廠商：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勞務採購合約書

立契約書人：被保險人：中臺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保 險 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承保甲方中臺科技大學 114-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其工作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承攬價款：每人每學年度單價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元
(每學年度估計 6,000 人，依實際投保人數為主)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甲方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 二、「代表人」：係指要保單位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 三、「被保險人」：係指具甲方學籍之在學學生。
- 四、「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
- 五、「保險公司」：係指得標承辦本案之保險公司。
- 六、「癌症」：係指一種疾病，該疾病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者為限。
- 七、「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八、「特定意外」：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不含建教合作)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 九、「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設備之公、私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修養、戒毒、戒酒、護理、復健、養老等類似之醫療院所。
- 十、「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十一、「保險金額」、「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就各該項保險金給付，於要保書所約定之金額。如前述各項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承保公司】

第三條：以學校公開招標選定之「乙方」為承保機構。

【保險期間】

第四條：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民國 117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凡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 8 月 1 日以後及下學期在 2 月 1 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至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零時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在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仍至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終止，延至 7 月 31 日以後畢業者，由要保人將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公司備查，並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至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終止。

第五條：學期開學後始入學之被保險人、應扣除其開學至入學期間月份之保險費後，繳納保險費。乙方保險責任自其繳費之日起生效。

第六條：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應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本保險，並由甲方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乙方備查。

第七條：已參加本保險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後的十日內通知乙方，乙方應依所剩餘之月數於十日內將未到期的保險費，以即期支票直接退還被保險人及甲方。乙方的保險責任至被保險人喪失學籍當月月終之日午夜 12 時為止。

【保險範圍】

第八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失能或需要住院治療時，乙方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九條：本契約內容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主管機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資料的提供】

第十條：甲方應保存並提供乙方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被保險人費用】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上、下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保險金申請時間】

第十二條：乙方應於收齊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未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保險金的申請】

第十三條：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要檢送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請求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受益人的戶籍謄本。

- 三、請求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
- 四、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檢送診斷證明書。
- 五、請求醫療保險金者，另檢送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但受益人申請各項醫療保險金時，保險公司有權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七、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保險申領時效】

第十四條：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保證金】

第十五條：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陸仟元(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以上)。
- 二、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三、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批註】

第十六條：本契約內容之變更，或記載事項之增刪，非經甲方與乙方雙方面同意共同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發生效力。

【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內容】

第十八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內容見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

第十九條：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副本壹份由甲方收執。

附表一

中臺科技大學 114-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內容

保險期限		114.08.01~117.07.31
身故	身故保險金	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失能	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0%=100萬
	第一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保險金額之20%=20萬
		第二年保險金額之20%=20萬
		第三年保險金額之30%=30萬
		第四年保險金額之30%=30萬
	第二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90%=90萬
	第二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保險金額之15%=15萬
		第二年保險金額之15%=15萬
		第三年保險金額之25%=25萬
		第四年保險金額之25%=25萬
	第三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80%=80萬
	第三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保險金額之15%=15萬
		第二年保險金額之15%=15萬
		第三年保險金額之25%=25萬
		第四年保險金額之25%=25萬
	第四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70%=70萬
	第五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60%=60萬
	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0%=50萬
	第七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40%=40萬
	第八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30%=30萬
	第九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20%=20萬
	第十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10%=10萬
	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5%=5萬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金額之25%=25萬
癌症醫療保險金（初次罹癌）		15萬
重大疾病		5萬
住院	一般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18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外加1000元／最高給付180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外加1000元／最高給付180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350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癌症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外加1000元／最高給付180日（定額給付）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6,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30,000元（實支實付）
其他 醫療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2,000元（定額給付）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		限符合本附加條款規定之免交保費學生，最高補助12萬。
備註	一、其醫療給付應扣除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二、保險公司應於每學期期間，每週定期派遣專員至校辦理業務，提供服務並受理文件收件。	

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比率表

【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 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 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 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頑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

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
 - B. 唇齒音：ㄆ ㄇ(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ㄌ ㄋ ㄒ ㄣ(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 ㄑ ㄒ(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ㄌ ㄎ ㄑ 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ㄌ ㄎ ㄑ ㄒ(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ㄌ ㄎ ㄑ ㄒ(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

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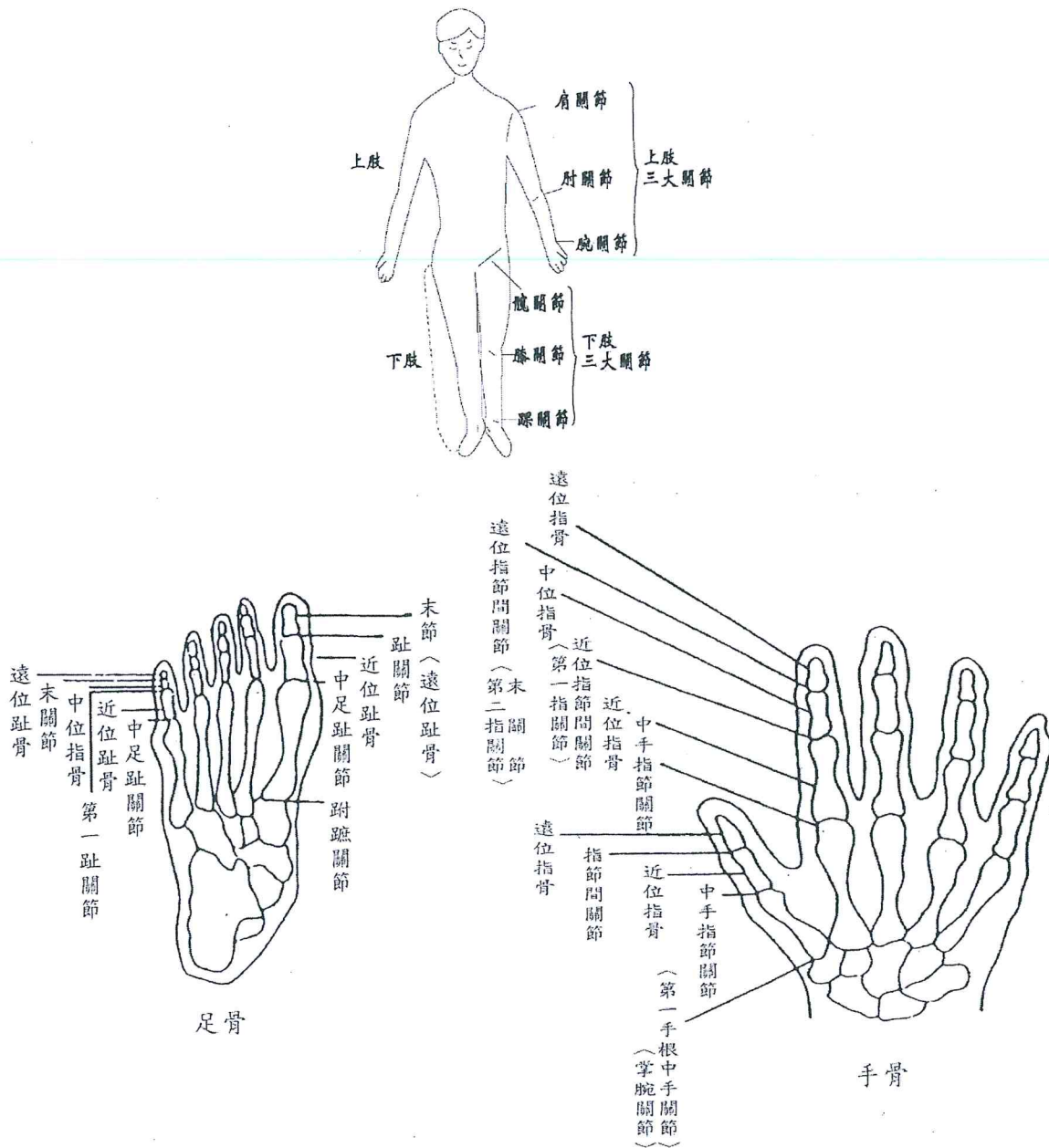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左肩關節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左髖關節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

附表三：骨折別給付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 2 頭蓋骨	50 天
1 3 臂骨	40 天
1 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 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 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 8 股骨	50 天
1 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 0 大腿骨頸	60 天

附表四：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 一、頭部：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眼部：摘除眼球手術者。
- 三、心臟：心臟手術者。
- 四、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五、手指：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者
- 六、下肢：一下肢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七、足趾：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手術者。
- 八、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
- 九、植皮術：燙、灼傷嚴重施行植皮手術者。
- 十、腎摘除手術。
- 十一、肝臟手術者。
- 十二、膽囊切除者。
- 十三、胃部切除者。
- 十四、肺葉切除者。
- 十五、脾臟切除者。
- 十六、胰臟切除者。
- 十七、尿毒症透析手術者。
- 十八、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
- 十九、胸腔手術者。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
- 二一、骨髓移植手術者。
- 二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
- 二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
- 二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皮切手術者。
- 二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形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
- 二六、人工髌關節置換手術者
- 二七、癌症手術者。

列印日期:114-03-03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Line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03374707

登記現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10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63,515,273,95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6,351,527,395

代表人姓名

熊明河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核准設立日期

051年10月23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2年06月28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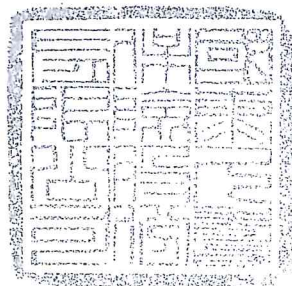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所營事業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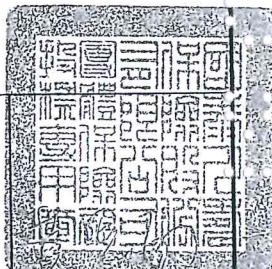
H501011 人身保險業



中臺科技大學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案 號	1140301	開標次別	第二次		
標的名稱	114-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上網日期	114 年 4 月 8 日	公告日期	114 年 4 月 8 日		
開標日期	114 年 4 月 15 日	開標日期	114 年 4 月 15 日		
投標廠商	標 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國泰人壽	1,160		1,150	1,148	1,140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u> </u>報價新臺幣（下同）<u> </u>元整最低，且在底價<u> </u>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三、☐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 開標結果，最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經優先減價及 3 次比減價格後，最後 <u>國泰</u> 減至低於底價 <u>1,140</u> 元之新臺幣 <u>1,140</u> 元整，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 六、☐ 開標結果，最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經優先減價及 <u> </u> 次比減價格後，仍超過底價，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七、☐ 開標結果，最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經優先減價及三次比減價格後，仍超過底價，由使用單位及承辦單位敘明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不超過底價百分之八宣布決標。 八、☐ 開標結果，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經主持人當場宣布保留決標，並通知最低標廠商於 <u> </u> 日內提出書面說明後，再作決議。 九、其他：				
決標原則 、得標廠商及 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u>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u> 決標金額：(中文大寫) 新臺幣 <u>壹仟壹佰肆拾</u> 元整			得標廠商代表 簽名或蓋章	
異議或 申訴事件					
備註	交貨期限： <u>117</u> 年 <u>7</u> 月 <u>31</u> 日				

出席簽名：

承辦單位

使用單位

會計單位

主持人

陸安
114/4/15
114.4.15

楊
46
114.04.15

黃
114.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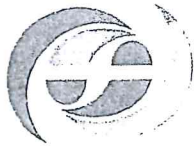
王亮仁
114.4.15

中臺科技大學比減價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15 日

地點：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案	號	1140301	
品	名	114-116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投	標	廠	商
		國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標	價	1,160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代表簽章
第一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1,150	代表簽章 黃思敏
第二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1,148	代表簽章 黃思敏
第三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1,140	代表簽章 黃思敏
備 註			代表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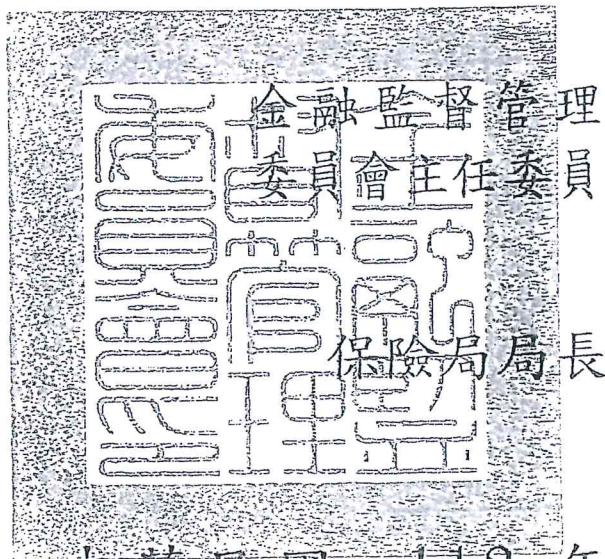


保險公司營業執照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茲核定該公司重要事項如下：

- 一、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 三、資本總額：新臺幣壹仟億元整
-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陸佰參拾伍億壹仟伍佰貳拾柒萬參仟玖佰伍拾元整
- 五、營業範圍：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 六、總公司所在地：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二九六號
- 七、負責人姓名：董事長 熊明河
總經理 劉上旗
- 八、營業登記年月日：51 年 8 月 日

與正本相符



黃天牧
施瓊華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營業登記金台保換字第1123026號



限辦理 中臺科技大學 使用

114014

中臺科技大學收款收據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ceipt
中華民國114年04月15日

核准日期：民國55年8月10日

中臺收字第ZAA1130000050號

核准文號：教育部(55)高字第13232號

地址：40653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

臺中地方法院法人登記證書第6冊第13頁159號統一編號：52006808

繳款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payer Name or Payer Department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款項性質或名稱 Purpose of Subject of Payment	50. 履約保證金
金額 Amount	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陸仟元整 NT \$: 1116000
備註 Remarks	NO. 0009858

收執聯

經辦人：
Handl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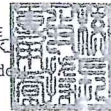
主辦出納：
Chief Cashier



主辦會計：
Chief Accountant



校長：
President



※本收據若經塗改或未蓋經辦人章無效

Invalid if Altered or Altered Without Handler's Signature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臺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陳錦杏

地 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里廬子路 666 號

電 話：04-22391647

承 辦 人：

書記盧怡安

校贊楊怡庭

乙 方：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熊明河

統一編號：03374707

地 址：10606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96 號

電 話：02-27551399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5 日